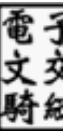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俊容
電話：(02)77365937
傳真：(02)23977022
Email：junron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87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103年12月12日函附件、勞動部103年12月12日函本文(1030187519_Attach1.pdf、10301875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，教師請假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3年12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26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條文，業於103年12月11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8919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自103年12月13日起生效。
- 三、復查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」，復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僱者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可擇其中之3日請陪產假；爰新法修正後陪產假由3日增加為5日。
- 四、按前開勞動部103年12月12日函以，若受僱者配偶於新法生效前分娩，受僱者如仍在性別工作平等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15日請假期間內，基於陪產假之立法意旨在於為紓解婦



女分娩前後身心壓力，亟需配偶陪伴及協助照顧。新法生效後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，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（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）內請求最多5日之陪產假。

五、茲以性別工作平等法係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而特別制定，且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，爰現行教師請假規則尚未配合修正發布前，教師得依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及勞動部103年12月12日函規定申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4-12-22
18:47:09
電子公文
章